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）的（喀什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（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十二届新疆创新创业大赛（喀什赛区）执行第三方招标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喀什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（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十二届新疆创新创业大赛（喀什赛区）执行第三方招标）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开院（喀什）孵化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3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中开院（喀什）孵化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.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7）

141号》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。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。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中开院（喀什）孵化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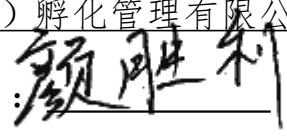
颜胜利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

10.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监狱企业提供）

（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注监狱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。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中开院（喀什）孵化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